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高职函〔2019〕153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苏州市中等职业教育 质量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有关区教育局,市区各职业学校:

为做好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,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编制对象

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及各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。

二、编制要求

1. 各地、各校成立专门的质量报告编制和发布团队,指定专门的负责部门及分管领导,按照参考提纲的格式、要求,客观真实的进行报告编制。

2. 各地、各校要在本单位官方网页上设置专栏,并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发布报告内容。

3. 请各地、各校于1月18日前将本地区及各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及汇总表(电子稿、纸质稿加盖单位公章一份)、质量报告

数据采集表（附件 2、附件 3，电子稿）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张卉，邮箱：jyjgzjc@163.com，电话：65236421。

附件：

1.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
2. 各职业学校质量报告数据采集表
3. 各教育局、直属职业学校质量报告数据采集表

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

2019 年 12 月 31 日